

---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4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律师、汤律师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普宁大道中药材专业市场东大门 15 栋 101 号

联系电话：0663-2678010

##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